

委 託 書

本人所有土地參加「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事務，茲因本次會員大會有事不克親自參加，特委請受託人持本委託書代表本人出席，並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處理重劃事務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委 託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